

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

长交运〔2024〕36号

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撤回福州市长乐区闽运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的决定书

福州市长乐区闽运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：

你司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：榕350182300002；许可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首占新区民主路北侧、会堂南路西侧；法定代表人：蒋存宗；所属机构：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）自2021年11月23日获准许可后一直未实际投入运营，已超过180日。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本机关已通过中国邮政EMS向你司送达《道路客运站终止运营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司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你司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交回长乐区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。你司逾期未交回，也未在期限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。

因你公司未向公众提供运输服务，且已终止运营，当时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。为公共利益需要，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、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司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，并依法注销你司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自本决定做出之日，你司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榕350182300002）失效。请你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你司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到长乐区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办理注销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，视为作废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7月22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7月22日印发
